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4 028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及教育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同学们平安有序、健康快乐地开启新学期的学习生活,根据学校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校安排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本科生老生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返校报到,8 月 26 日(周一)正常上课,新生 8 月 29 日报到。

二、相关工作安排

(一) 返校期

1. 加强安全法制教育。通过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线上年级大会等形式,做好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灾、防溺水、防踩踏、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常识教育,提升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2. 加强健康教育。提醒学生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教育学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返校后如确诊应按校医院安排及时转入学校健康驿站或校外有关医院进行健康监测和适当治疗。

3. 做好学生返校准备工作。各学院要提前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帮助学生解决返校期间遇到的问题。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学工部。

(二) 返校后

1. 上好开学第一课。各学院要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等形式上好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组织学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学生树牢安全意识；引导学生尽快适应新学期学习生活。及时将教育活动新闻发送至学工部指定邮箱。

2.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学生返校后，要利用思想动态普查、抽样调查、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把强化价值引领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具体问题。各学院于9月12日前将学院学生思想动态调研报告交至学工部教育科。

3. 加强学风建设。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落实学业导师制、学业班主任、辅导员联系任课教师、辅导员巡课、院级班级学风督查等制度，切实有效做好学风建设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在饱满的热情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迎接本次审核评估工作。

4. 开展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心理问题，单亲、离异

家庭子女，孤儿，学业困难，校外住宿等特殊群体学生要进行逐一谈心谈话，把握学生动态，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妥善处置并上报。对于因心理问题休学复学的学生，各学院要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复学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联系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协助处理。

5. 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管理。各学院要逐一排查校外住宿学生手续是否完备。对于已办理手续的学生做好登记工作，对于本学期新申请校外住宿学生按照《西安工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学工部 2024 26 号）严格把关，确保手续完备。各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校外住宿登记表报学工部备案。后续如有学生校外住宿，应在学生办理有关手续后 1 天内报学工部备案。

6. 做好受灾学生摸排帮扶工作。全面摸排因自然灾害、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结合实际开展有效帮扶，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学生返校后，辅导员要常态化深入学生宿舍，动员督促学生进行卫生大扫除，彻底清理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加强室内区域通风换气；按要求将垃圾分类投放到宿舍楼前的垃圾箱，不在宿舍堆放垃圾。

8. 落实因病缺课上报制度。学院应及时排查因病缺课学生原因，如出现感染者，由辅导员在企业微信工作台【因病缺课上报】板块上报患病学生信息，按校医院指示做好相关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追踪工作。

（三）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全体学工系统人员坚持保持通讯畅通，落实“24小时应答机制”“接诉即办”要求。值班人员在岗值班，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四）排查学生返校情况。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晚点名制度，未按时返校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与学生本人或家长取得联系，确保学生安全。各学院于8月25日22点前在企业微信上报学生返校情况。



（企业微信扫码填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4年8月23日